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六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九樓

主席：張董事長

出席人員：

董事長 張京育

董事 李雲漢

林宗義

沈義人

馬英九

翁修恭

張天欽

蘇南洲

林振國

蘇振平

張秋梧

郭為藩

黃昆輝  
(郭為藩代)

楊光漢

葉明勳

賴澤涵

陳重光  
(張京育代)

汪錕

監事：

列席人員：

法務部

教育部

內政部

葉司長賽鶯、陳專門委員美伶

林參事昭賢、洪專門委員清香

林專門委員辰璋

紀錄：陳盛全

基金會

劉執行長及各處主管

## 壹、主席致詞

(一) 在二月二十八日的前後，於台北、台中以及其他縣市，都分別舉辦二二八的紀念活動，由本會主辦的，除由本會全力投入辦理外，特別感謝教育部、文建會等單位大力支持。至於其他機關辦理的紀念活動，本會也在能力範圍予以協助。

(二) 感謝各位董監事非常費心參與本年度二二八紀念活動，有關活動辦理的檢討事項，基金會工作人員將向各位董監事提出報告說明。明年二二八事件五十週年紀念，本會必須思考如何來舉發，要特請各位董監事多予指教，一起共同來努力。

## 貳、宣讀第五次董監事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 參、報告事項：各處室工作報告

### (一) 業務處報告

1 截至今日為止，總計受理申請案六百五十九件。三月十五日預審小組會議，業務處送審五十七件申請案，四件發回調查，五十三件通過，提報董監事會審定。同時預審小組也通過本會主動公布受難者名單三十位，提報董監事會審定後公布。

2 對於受難者之平反作業程序，感謝法務部協助，擬定赦免規定適用之研究意見，將於討論事項中提報董監事會討論。

3 董事會預審小組第一次會議問題研討與決議中之問題六，法務部書面回答如下：按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所定受難者家屬之申請給付補償金，以係公法上之特別請求權，該項權利並無不得拋棄之規定，故受難者家屬中如有不欲申請補償金而拋棄其權利，尚非法所不許。至拋棄事實之證明乃屬另一問題，如欲避免紛爭，似得要求受難者家屬所提之拋棄書應經法

院認證或提出其他具有相當公信力之證明，以為佐證。

(二) 行政處報告

1 根據第五次董監事會審查通過之四件補償金申請案，行政處已刊登報紙公告，預定四月份發放補償金二千四百萬元。有關補償金發放之手續及應備文件，行政處將會同業務處、會計室研擬發放作業規定與辦法。

2 三月份核撥之補償金壹拾億元，已於三月五日撥入本會存款專戶，為配合補償金之發放，此次核撥之補償金係以短期之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台灣銀行等五家金融機構。

3 為健全本會之人事制度，行政處訂定本會會務人員婚喪、生育、傷病補助規定。

(三) 企劃處報告

1 於新公園舉辦之二二八紀念儀式，與會來賓約四百人，運用人力一百八十名，經費支出六十四萬一千六百一十六元。國父紀念館舉辦之音樂晚會，來賓及觀眾約二千人，運用人力三百九十三人，支出經費一百三十九萬九千一百八十二元，特別感謝教育部、文建會分別補助五十萬元。

2 二二八紀念儀式，因有政黨人士藉機造勢抗爭，使本會工作人員在安全上遭受到威脅。未來舉辦活動時，建議能多利用民間保全人員投保意外險，以維持會場秩序與人員之安全。

3 台北市政府八十五年三月十三日函請本會，希望對二二八紀念碑文做出處理意見。

(四) 決定：有關二二八紀念碑文之問題，由本會報請行政院核示。其餘報告事項准予備查。

(一) 主動公布受難名單審查

本會擬公告之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名單如下：林茂生、王添燈、陳 忻、宋斐如、吳鴻麒、李瑞漢、施江南、阮朝日、吳金鍊、林旭屏、黃朝生、徐春卿、陳 屋、李仁貴、楊元丁、張七郎、許錫謙、王育霖、林連宗、黃媽典、張榮宗、陳復志、陳澄波、潘木枝、盧炳欽、湯德章、蕭朝金、黃 賜、王石定、葉秋木。共三十位。

決議：通過。由本會辦理公告，受難者名單公布後，受難者家屬依法向本會申請。申請人與受難者之親屬關係經董監事會審定後，依法發放補償金，

(二) 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件審查

1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 ○ ○ ○ ○ ○ ○ ○ ○ ○	陳朝輝	○ ○ ○ ○ ○ ○ ○ ○ ○ ○	黃天富
○ ○ ○ ○ ○ ○ ○ ○ ○ ○	李萬水	○ ○ ○ ○ ○ ○ ○ ○ ○ ○	林清泉
○ ○ ○ ○ ○ ○ ○ ○ ○ ○	黃 賜	○ ○ ○ ○ ○ ○ ○ ○ ○ ○	闕任貴
○ ○ ○ ○ ○ ○ ○ ○ ○ ○	陳 福	○ ○ ○ ○ ○ ○ ○ ○ ○ ○	曾桃承
○ ○ ○ ○ ○ ○ ○ ○ ○ ○	盧寶鳳	○ ○ ○ ○ ○ ○ ○ ○ ○ ○	湯德章
○ ○ ○ ○ ○ ○ ○ ○ ○ ○	林 界	○ ○ ○ ○ ○ ○ ○ ○ ○ ○	陳顯宗
○ ○ ○ ○ ○ ○ ○ ○ ○ ○	陳顯能	○ ○ ○ ○ ○ ○ ○ ○ ○ ○	蔡金燭
○ ○ ○ ○ ○ ○ ○ ○ ○ ○	洪 鎮	○ ○ ○ ○ ○ ○ ○ ○ ○ ○	張 明
○ ○ ○ ○ ○ ○ ○ ○ ○ ○	王萬居	○ ○ ○ ○ ○ ○ ○ ○ ○ ○	黃木林

○ ○ ○ 五五 ○ ○ ○ 四七 ○ ○ ○ 五〇 ○ ○ ○ 五三 ○ ○ ○ 五六 ○ ○ ○ 五八 ○ ○ ○ 六二 ○ ○ ○ 六八 ○ ○ ○ 二五 ○ ○ ○ 四五	陳賢 周淵過 李詩芳 李坤輝 羅登波 林登科 白金池 許甲長 余朝樂 陳榮昌	○ ○ ○ 四六 ○ ○ ○ 四九 ○ ○ ○ 五一 ○ ○ ○ 五四 ○ ○ ○ 五七 ○ ○ ○ 六〇 ○ ○ ○ 六六 ○ ○ ○ 七〇 ○ ○ ○ 三〇 ○ ○ ○ 五九	楊紅毛 蘇仁正 許壬辰 廖如賓 許月雲 吳阿明 陳林冠 陳傳興 周春賢 林石定
--	---	--	--

決議：通過。右表所列三十八件申請案，核定受難事實：死亡，補償基數：六十。

2 編號 ○ ○ ○ 三一號申請案，受難者姓名：許添興

決議：通過。本案核定受難事實：失蹤，補償基數：六十。

3

○ ○ ○ 〇一 ○ ○ ○ 一五 ○ ○ ○ 四三	受難者姓名 王登山 黃清標 趙水濱	○ ○ ○ 〇六 ○ ○ ○ 五二	受難者姓名 蘇木樹 蔡福基
----------------------------------	----------------------------	----------------------	---------------------

決議：右表所列五件申請案，由業務處將補償基數研究調整，送交預審小組審查後，再提報第

七次董事會審定。

#### 4 其他決議事項：

- (1) 預審小組審查通過之九件不成立申請案，保留至第七次董監事會審定。
- (2) 董監事會審定之不成立案件如何辦理行政救濟，由本會函請法務部解釋。
- (3) 業務處應將申請人與受難者之親屬表，送交預審小組審查。
- (4) 業務處送審之受難事實初審意見表，其理由欄內所陳述之受難事實須交代清楚。證據說明，應按證據力之強度，訂定標準用語，以便於董監事研判。
- (5) 為節省董監事會審查時間，自第七次董監事會開始，經預審小組審查通過且於公文書、戶籍資料有明確記載之申請案，採列表說明方式審查。至於比較複雜或較有爭議之申請案，才採逐案討論之方式審查。

#### (二) 平反作業程序及文書型式審查

決議：為求審慎周延，請各位董監事詳細思考研究，經董事會充分討論後，再做完備之決議。

#### 伍、臨時動議

(一) 蘇董事南洲提議：明年二二八事件適逢五十週年，各界勢必相當矚目與關注，為向社會表示誠意與慎重起見，有關五十週年紀念活動，基金會應儘早展開籌備工作。

決議：通過。本會預定於六月份成立策劃小組展開籌備工作。

(二) 沈董事義人提議：本會董事長榮任行政院陸委會主委，提議由全體董監事致送紀念品，以茲慶賀。

決議：通過。委由劉執行長辦理。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

主席：張京育  
紀錄：陳盛全